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债券（LOF）
场内简称	广发聚源 LOF
基金主代码	1627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5 月 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908,280,146.96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和可转债等，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

	购、新股增发和可转债申购。本基金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聚源债券（LOF）A	广发聚源债券 C	广发聚源债券（LOF）B
下属分级基金场内简称	广发聚源 LOF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715	162716	0193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133,504,484.10 份	167,368,477.56 份	8,607,407,185.30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广发聚源债券（LOF）A	广发聚源债券 C	广发聚源债券（LOF）B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308,940.27	521,293.85	22,124,664.19
2.本期利润	28,022,006.01	1,162,878.49	42,920,650.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067	0.0058	0.006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15,581,262.57	190,819,396.48	10,032,343,884.0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50	1.1401	1.1655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广发聚源债券（LOF）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4%	-0.13%	0.07%	0.69%	-0.03%
过去六个月	0.04%	0.06%	-1.68%	0.08%	1.72%	-0.02%
过去一年	0.62%	0.07%	-2.32%	0.11%	2.94%	-0.04%
过去三年	12.11%	0.08%	4.70%	0.10%	7.41%	-0.02%
过去五年	20.62%	0.07%	7.29%	0.09%	13.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3.69%	0.09%	13.76%	0.11%	39.93%	-0.02%

2、广发聚源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4%	-0.13%	0.07%	0.59%	-0.03%
过去六个月	-0.17%	0.06%	-1.68%	0.08%	1.51%	-0.02%
过去一年	0.22%	0.07%	-2.32%	0.11%	2.54%	-0.04%
过去三年	10.80%	0.08%	4.70%	0.10%	6.10%	-0.02%
过去五年	18.56%	0.07%	7.29%	0.09%	11.2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20%	0.09%	13.76%	0.11%	32.4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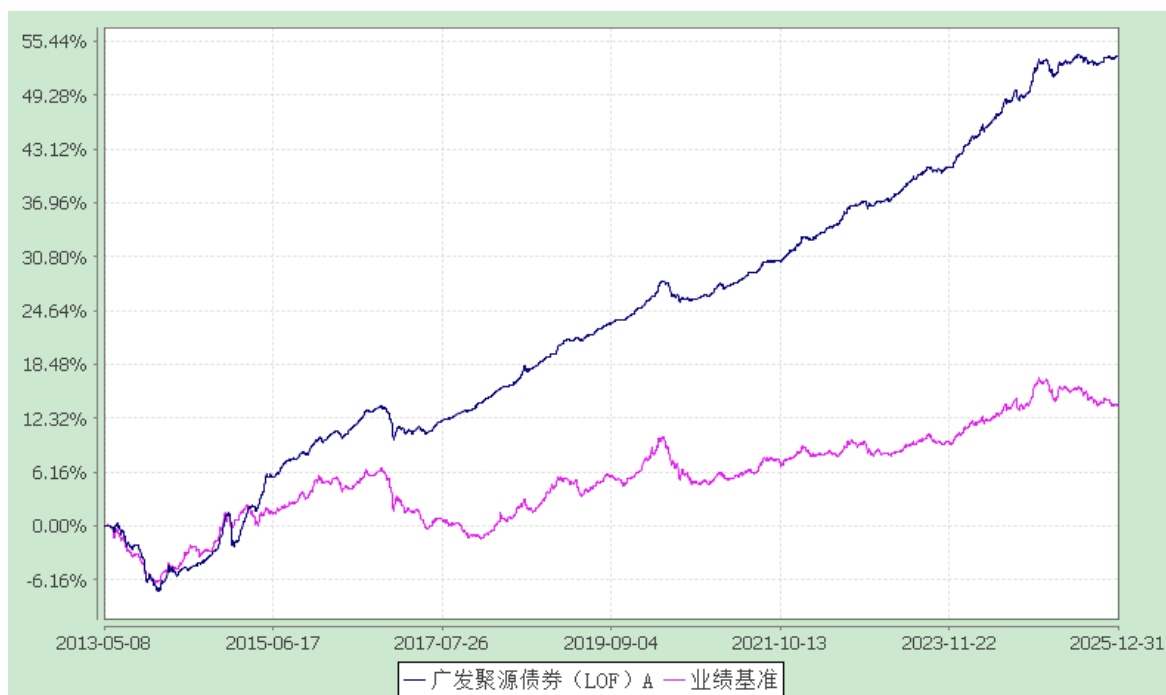
3、广发聚源债券（LOF）B：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6%	0.04%	-0.13%	0.07%	0.69%	-0.03%
过去六个月	0.03%	0.06%	-1.68%	0.08%	1.71%	-0.02%
过去一年	0.62%	0.07%	-2.32%	0.11%	2.94%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5%	0.08%	3.43%	0.10%	5.72%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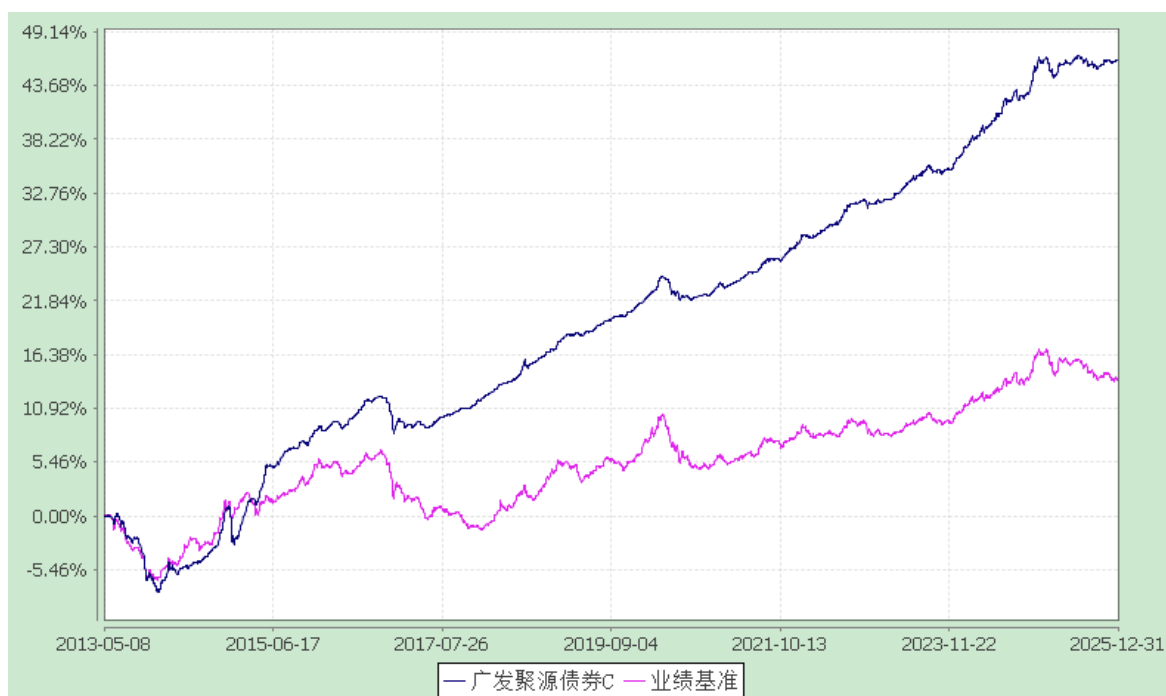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 年 5 月 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广发聚源债券（LOF）A：



2、广发聚源债券 C:



3、广发聚源债券（LOF）B: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吴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债 7-10 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景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恒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集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稳信六个月持有期混合	2021-04-08	-	11.2 年	吴迪女士，中国籍，理学硕士，FRM，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研究员、固定收益管理总部研究员、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广发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广

	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特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型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公告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公司公告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持续完善工作制度、流程和提高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还通过事后分析、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等手段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及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的投资标的必须来源于公司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平等对待”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对投资交易实施全程动态监控，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52 次，其中 40 次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其余 12 次为不同投资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投资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长端收益率先下后上，曲线明显走陡，信用债表现较好。10 月以来，外部关税冲击叠加央行宣布重启国债买卖，收益率快速下行后转震荡，信用利差收窄；12 月，隔夜资金价格创新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提降准降息，但市场情绪疲弱，主要担忧明年超长债供给压力和行业新规，长端利率对利好信息反应有限，转而震荡上行，30 年国债领跌，超长利差明显走阔，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触及年内高点，曲线明显走陡。在债券 ETF 规模大幅扩容和绝对收益账户建仓的背景下，中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表现较好。

报告期内，组合密切跟踪市场动向，灵活调整持仓券种结构、组合杠杆和久期分布。在季初，组合及时提高了久期和杠杆水平，较好地捕捉到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机会；12 月以来，组合降低了久期和杠杆水平，降低了超长债仓位，减少了债市调整对组合的影响。

展望 2026 年一季度，债券市场主要关注政府债供给的力度与节奏、货币政策配合、通胀预期的实现、权益春季躁动带来的风险偏好变化以及机构配置力量的恢复情况。震荡市信用债票息价值突出，但负债稳定性或边际弱化，逢高关注中短久期品种的配置机会，中长端品种利差中枢波动不确定较强，需逢高参与。组合将持续跟踪基本面修复、债券供给、机构配置需求等信号以及微观经济数据表征以灵活应对，同时注意做好持仓券种梳理，优化持仓结构，严控风险，争取抓住市场机会，为投资人带来理想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B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6%，C 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6,487,229,844.92	99.98
	其中：债券	16,487,229,844.92	99.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4,357.34	0.00
7	其他资产	3,468,221.88	0.02
8	合计	16,491,102,424.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9,311,695.65	0.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553,780,688.21	96.7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52,450,397.24	60.8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924,137,461.06	12.79
10	合计	16,487,229,844.92	109.6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3.IB	24 国开 03	8,800,000	913,548,493.15	6.07
2	212580005.IB	25 上海银行债 01	5,800,000	591,180,207.12	3.93
3	210405.IB	21 农发 05	4,700,000	520,059,378.08	3.46
4	2528007.IB	25 浦发银行 01	4,900,000	496,660,482.74	3.30
5	092318001.I	23 农发清发 01	4,500,000	483,208,890.41	3.21

	B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行的处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863.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457,358.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68,221.8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广发聚源债券 (LOF) A	广发聚源债券C	广发聚源债券 (LOF)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 额总额	4,227,832,213.07	235,354,852.00	6,645,138,723.7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 申购份额	921,054,042.22	8,543,396.14	2,516,953,718.92
减：报告期期间基 金总赎回份额	1,015,381,771.19	76,529,770.58	554,685,257.3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 分变动份额（份额	-	-	-

减少以“-”填列)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33,504,484.10	167,368,477.56	8,607,407,185.3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认）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1226-20251231	997,423,313.11	1,715,117,742.90	-	2,712,541,056.01	21.01%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在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3、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可能影响投资者赎回业务办理； 4、在特定情况下，当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资产规模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未能满足合同约定，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5、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2.《广发聚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3.法律意见书

9.2 存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9.3 查阅方式

- 1.书面查阅：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网站查阅：基金管理人网址 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